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50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凱翔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5884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李凱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,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 17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 18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, 19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20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 21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 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 23 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 24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素行,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5 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6 標準,以資懲儆。 27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件經檢察官王涂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1 114 年 1 菙 國 民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04 書記官 張 靖 華 年 8 中 民 或 114 1 月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**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**,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2 附件: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58844號 15 20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 被 告 李凱翔 男 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之2 17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决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1 犯罪事實 22 一、李凱翔於民國113年11月3日0時許,在新北市 $\bigcirc\bigcirc$ 區 $\bigcirc\bigcirc$ 路023 24 段000號好樂迪KTV飲用酒類後,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,仍於同日11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 25 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27分許,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 26 ○路0段○○0號前,追撞同向前方由曾堯舜所駕駛車牌號碼 27 000-0000號自小客車(曾堯舜未受傷)。嗣經警據報前往現場 28 處理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5毫克,始查悉 29 上情。

- 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李凱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 05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現場照片、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
 07 犯嫌堪以認定。
- 08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9 嫌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11 此 致
-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王 涂 芝